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相关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7,260,6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所开具的信用证切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加上前期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数量，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

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